

HT-202501 112

# 蓝田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甲方：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甲方：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就蓝田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号）和《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蓝田县范围内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分别以2023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开展蓝田县域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和经济价值核算工作；开展蓝田县域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使用权清查工作；开展蓝田县域内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国家核查且成果通过甲方备案完成时止。

## 三、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

### （一）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661650.00）。合同价款是乙方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项目人员费、管理费、现场调研、数据收集整理、软件定量计算、编制报告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 （二）项款支付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叁拾叁万零捌佰贰拾五元整（¥330825.00); 乙方按照国、省、市要求完成成果, 通过国家审核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即叁拾叁万零捌佰贰拾五元整（¥330825.00）。

### （三）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额发票, 若乙方未提供,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四、成果内容

### （一）数据集成果

- 1.蓝田县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蓝田县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蓝田县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蓝田县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蓝田县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蓝田县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蓝田县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蓝田县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9.蓝田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10.蓝田县城镇村等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二) 文字成果

- 1.蓝田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报告
- 2.蓝田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 3.蓝田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 (三) 图件成果

- 1.蓝田县全民所有农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
- 2.蓝田县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
- 3.蓝田县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
- 4.蓝田县未确定使用权人建设用地清查成果图
- 5.蓝田县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
- 6.蓝田县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
- 7.蓝田县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
- 8.蓝田县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

#### (四) 表格成果

- 1.蓝田县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成果表

- 2.蓝田县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表
- 3.蓝田县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成果表
- 4.蓝田县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表
- 5.蓝田县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表
- 6.蓝田县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表
- 7.蓝田县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表
- 8.蓝田县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表
- 9.蓝田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表
- 10.蓝田县城镇村等用地资产清查成果表等

## 五、服务质量保证

清查成果应通过数据质检工作，并逐级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成果核查，基础核查、数据内容核查、疑问图斑核查的各项核查内容结论均应达到“符合”标准。

## 六、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

式做出。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评估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甲方应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积极协调乙方人员与本项目实施各相关部门、单位、企业的对接及现场调研工作。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甲方及相关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和资料进行核对或查问，如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要求。

2.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有到相关企业或设施现场勘察的权利。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

6.在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合适服务岗位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

换。

## 七、保密规定

(一)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乙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二)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甲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甲方会同相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单位违约进行追究。

(三)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未及时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延长工期。

(四) 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款10%的违约金。

##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

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采取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蓝田县蓝新路7号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 2幢3单元26层
邮编：7105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2751531	电话：029-88224420
传真：029-82751531	传真：029-882244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